

农产品冷链库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DNYFZ2023061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泰州市, 海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农产品冷链库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00 万元, 招标人为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综合利用泰州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化基地现有一栋厂房 (约 7000 平方米), 根据招标人的建设需求, 对该厂房进行技术改造, 建设通用冷链物流库 (约 19290 立方米), 主要用于农产品冷藏、分拣分装。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 (装饰装修) 工程、保温及冷库门工程、机电 (制冷设备) 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通风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农产品冷链库建设项目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农产品冷链库建设项目设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商物粮冷冻冷藏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乙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含) 以上资质, 并在有效期内;

2. 设计负责人要求:

- (1) 具备注册注册公用设备 (暖通及空调工程) 工程师资格证书。
- (2) 投标人为拟派设计负责人缴纳的连续 3 个月以上养老保险 (时间要求: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 其他要求: 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 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 (不超过 65 岁) 提供退休证明。

(3) 业绩要求: 以设计负责人的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含) 及以上冷库工程的工程设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证明资料。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拟派设计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3）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

（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 其他要求 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 诚信要求

（1）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和拟派设计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及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至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 3-9 号 3 楼及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05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05 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农产品冷链库建设项目设计（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农产品冷链库建设项目已由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以泰海行审备【2023】2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方正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农产品冷链库建设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泰州市农业开发区东环快速路东侧、红旗大道南侧科创中心内。

2.2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其中方案+初步设计：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 日历天

2.3 招标控制价： 35 万元。

2.4 建设（设计）规模：综合利用泰州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化基地现有一栋厂房（约 7000 平方米），根据招标人的建设需求，对该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建设通用冷链物流库（约 19290 立方米），主要用于农产品冷藏、分拣分装。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饰装修）工程、保温及冷库门工程、机电（制冷设备）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通风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等。

2.5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家审查（含专家审查费）、施工图图审、建设过程中的设计交底和技术服务、试运行阶段的验收与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

2.6 付款方式：方案及初步设计完成且提供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文本后付至合同价的 20%；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余款（均不计息），每次付款前需提供满足招标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商物粮冷冻冷藏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乙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含）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2 设计负责人要求:

(1) 具备注册注册公用设备(暖通及空调工程)工程师资格证书。

(2) 投标人为拟派设计负责人缴纳的连续 3 个月以上养老保险(时间要求: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 其他要求: 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 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 提供退休证明。

(3) 业绩要求: 以设计负责人的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含) 及以上冷库工程的工程设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证明资料。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拟派设计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3)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 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

(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4 其他要求 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5 诚信要求

(1) 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企业和拟派设计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携) 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及承诺书原件 (格式见附件) 至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 3-9 号 3 楼及领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 售后不退。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6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招标人自愿招标项目, 如有异议由招标人负责处理答复; 异议人对异议答复不满的, 可申请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进行裁决。裁决只进行一次, 招标人和异议人必须服从专家组的裁决意见。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当对上述内容作出承诺, 不作出承诺的, 拒绝其购买招标文件。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泰州市农业开发区秋雪湖大道 58 号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0523—8628982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方正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泰州市永晖路 3-9 号 3F

联系人: 吴嘉敏

电话: 15996006660

电子邮件: 869808971@qq.com

监督机构: 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

地址: 泰州市农业开发区秋雪湖大道 58 号

联系人: 戚女士

电话: 0523—86289882

附: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有意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在招投标过程中如有异议，首先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的，自愿申请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进行裁决。本单位服从专家组的裁决意见。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农业开发区秋雪湖大道 58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523—8628982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方正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永晖路 3-9 号 3F

联 系 人：吴嘉敏

电 话：15996006660

电子邮件：86980897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嘉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